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666號

原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

被告 許哲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係設籍於高雄市大寮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前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